

## 和解协议

甲方：江阴市诚信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因应付甲方的定作款长期未付，甲方向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了乙方及其独资股东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并申请了诉讼保全，查封了乙方及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

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上述纠纷的处理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一、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乙方确认结欠甲方的定作款本金共计人民币¥124,3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

二、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甲方共计人民币¥125,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已全部了结甲乙双方之间的纠纷。

三、乙方按期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后，甲方自愿放弃要求乙方承担欠款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各项费用的权利，并自行承担因本次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

四、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人民币¥125,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款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并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乙方及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取的全部保全措施，甲乙双方之间的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

五、本协议签订后，若乙方未按期付款，则本协议自动作废。

六、若甲方未及时履行本协议第四条之规定义务的(甲方的履行日期以其邮寄撤诉申请及解除保全申请之日为依据)，每逾期一日，则需向乙方承担人民币¥12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若甲方逾期违约达到十四日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则需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人民币¥12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的百分之十，作



为违约赔偿金。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图片、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正文)

甲方（公章）：江阴市诚信模具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乙方（公章）：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